

桃園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與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一、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適用範圍。 二、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前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另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爰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娛樂稅不宜適用分期繳納規定。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限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前項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個人：</p> <p>（一）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p> <p>（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三）非自願性離職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二、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p>	<p>一、為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明定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p> <p>二、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p>

<p>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為確保稅捐債權，參酌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p> <p>二、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p> <p>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期至六期。</p> <p>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期至十二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p>	<p>一、第一項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明定分期繳納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又滯納金係對於未如期繳納稅款者所加徵，性質上類似利息，故亦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三、第三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每期最低限額。</p>

<p>分二期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p>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p> <p>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p>
<p>第八條 地方稅務局應將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申請案件經核准者，地方稅務局並應填發分期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p>	<p>一、申請案件准駁須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二、核准案件須檢送分期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p>
<p>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第一項明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二、第二項明定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者，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以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方式。</p> <p>二、為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p>

<p>，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人適用彈性，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致遭停止緩繳之權利，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地方稅務局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